

中共西安外国语大学委员会文件

西外大党发〔2017〕5号

中共西安外国语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 “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”活动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为进一步巩固我校精神文明建设成果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作用，推动全校形成“发现好人、推荐好人、崇尚好人、争做好人”的良好风尚，按照中央文明办关于进一步做好2017年“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”工作部署和陕西省文明办、陕西省委高教工委通知要求，学校决定从即日起，在全校范围内开展“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”即“陕西好人”推荐评选活动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推选范围

凡在我校生活、工作、学习 1 年以上的陕西籍或外省籍年满 16 周岁的公民，均可参与“陕西好人”的推荐评选活动或作为“陕西好人”被推荐人选。

二、推选类别和资格条件

“陕西好人”分为“助人为乐好人”、“见义勇为好人”、“诚实守信好人”、“敬业奉献好人”、“孝老爱亲好人”、“自强励志好人”六种类型。

“陕西好人”的基本条件是：遵纪守法，爱党爱国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道德规范，在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奉献、孝老爱亲、自强励志等方面有突出表现，事迹鲜活感人，影响力大，被身边群众广泛认可的个人或团体。

1. 助人为乐好人：关爱他人、关爱社会，长期帮助无血缘、亲缘关系的老幼病弱、鳏寡孤独以及其他困难群众；对遭遇不幸或遭受灾害者奉献爱心，帮助其排忧解难；积极参加捐资助学、扶残助残、公共服务、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事业和公益活动。

2. 见义勇为好人：在公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挺身而出，设法进行保护和救援；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，义务协助追捕犯罪嫌疑人或提供重要线索，为侦破重特大案件作出贡献；在抢险救灾中，奋勇排除险情，保护国家、集体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3. 诚实守信好人：具有强烈的诚信意识，教职工在各项工作

中，态度端正、遵守诺言、坚持质量至上；学生严格遵守校规校纪，不存在考试舞弊等现象；在人际交往中，真诚待人，实心做事，即使遇到困难，仍坚持信守承诺。

4. 敬业奉献好人：具有崇高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立足岗位，勤于钻研、业务过硬、勇于创新，有重要发明创造或重大贡献；干一行、爱一行，长期在艰苦条件尽职尽责、默默奉献，恪守职业规范，办事公道，服务优质，赢得群众广泛好评。

5. 孝老爱亲好人：模范践行家庭美德，孝敬父母，长期细心照料体弱病残的老人，使他们享受人生幸福；关爱子女，夫妻和睦，兄弟姐妹团结友爱，家庭生活温馨和谐；在家人亲属有伤病、残疾等困难情况下，做到不离不弃，守护相助，患难与共。

6. 自强励志好人：有志气、有骨气，在困难、疾病和挫折面前不认输不气馁不懈怠，依靠自身辛勤付出、顽强拼搏自主脱贫奔小康，为家庭撑起一片天空、为个人闯出一番新境遇，是困难家庭的顶梁柱，是邻里群众心目中励志典型、感动人物；勤劳智慧有担当，创新创业成效显著。

三、具体安排

1. 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在六种类型中重点推荐 1-2 名“陕西好人”。填写《“陕西好人”候选人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分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最晚于 4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17:00 前交至行政楼 B305，电子版发送至 xcbu@xisu.edu.cn。

2. 学校召开联评会议，择优、分批次向省委高教工委推荐候选人。

3. 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要全力做好“陕西好人”推荐工作，积极展示本单位内杰出代表的感人事迹和高尚品质，充分发挥身边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2. “陕西好人”推荐工作未来将逐步实现常态化和规范化，请各单位自觉收集身边好人好事，及时整理上报。

3. 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可运用板报、宣传栏、座谈会等形式，做好宣传，为本次活动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。

联系人：王成 联系电话：85319214

邮箱：xcbu@xisu.edu.cn



中共西安外国语大学委员会

2017年3月29日

（全文公开）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，档（2）。

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·校长办公室

2017年3月29日印发
